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7月3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東地檢署積極依循臺灣高等檢察署緝毒督導會報之嚴懲毒駕犯罪工作方針，自115年5月15日起至7月2日止，檢察官針對個案情節惡劣且具反覆實施之虞的毒駕被告，接連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17案，均經法院裁准羈押。其中，前於6月11日查獲之49歲蘇姓男子毒駕案，檢察官秉持「從速、從嚴」原則，於6月29日偵結起訴，並認其對於毒品相關犯罪刑罰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向法院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展現絕不寬貸之執法決心。

屏東地檢署積極依循臺灣高等檢察署緝毒督導會報之嚴懲毒駕犯罪工作方針，自115年5月15日起至7月2日止，檢察官針對個案情節惡劣且具反覆實施之虞的毒駕被告，接連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17案，均經法院裁准羈押。其中，前於6月11日查獲之49歲蘇姓男子毒駕案，檢察官秉持「從速、從嚴」原則，於6月29日偵結起訴，並認其對於毒品相關犯罪刑罰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向法院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展現絕不寬貸之執法決心。

最新查獲且聲押獲准7案及偵結起訴1案，顯示屏東轄內毒駕犯罪具有下列危害道路安全之隱憂：

一、 依托咪酯升列一級，新制轄內首例：

鑑於麻醉藥品依托咪酯(喪屍菸彈)對社會危害甚鉅，行政院已於115年6月27日公告將之改列為「第一級毒品」嚴厲管制，本署執法不留空窗期。44歲廖姓被告於6月30日傍晚5時許在東港鎮中山路與中正路口，因有騎機車吸菸之行為而為警攔查，當場查獲電子菸吸食器，且經唾液、尿液快篩證實被告有混合施用第一級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情形，且其手持之電子菸初篩確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二、 依托咪酯氾濫，毒品多重混合

最新查獲個案中，仍有涉入時下氾濫之新興毒品依托咪酯者；其中 44 歲陳男為警於新園鄉南進路段之自小客車內起獲約 323 公克之依托咪酯菸油。多數被告均具有混合施用一、二級毒品之惡習，毒不離身，且有公共危險或毒品等多項前科紀錄。

三、 駕駛各式動力交通工具，交通違規頻繁

毒駕代步工具已不限於汽、機車，49 歲陳男施用毒品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新園鄉媽祖路段。最新查獲之被告皆因行駛中抽菸、闖紅燈、未懸掛車牌或紅燈越線等交通違規行為遭警及時攔查，阻絕可能釀成之死傷悲劇。

而就 6 月 29 日起訴之蘇姓男子毒駕案，檢察官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入監執行，於 111 年 8 月間執行完畢後，仍於 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罪，顯然未因前案徒刑心生警惕，繼續施用毒品後旋即駕車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其對毒品犯罪之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建請法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 年，以資懲儆。

本署重申，依托咪酯改列第一級毒品後，將以更高強度之查緝執法，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嚴辦毒駕之立場與態度，從速、從嚴追訴毒駕犯罪，未來如有判決量刑不當或過輕之情形，將依法提起上訴，並審慎決定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以期從偵查、公訴與執行之刑事程序全方位把關，接連守護社區安居與道路安全。